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承授人」)授出79,350,000份可認購最多合共79,3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75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66元；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目 : 79,350,000份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 港幣0.375元

購股權有效期

: 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予以行使

就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11,000,000份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秋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